

证券代码：830845 证券简称：芯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
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37）。经过相关核查，对上述公告中所提及“指定的第三方”部分内容进行以下更正和修改并重新披露如下：

1. 原公告内容为：

二、承诺事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

现更正为：

二、承诺事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

2. 原公告内容为：

二、承诺事项

...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回购相对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现更正为：

二、承诺事项

...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3. 其余部分没有更改。

现将修改后的公告重新公开和披露，修改后的公告编号：2019-045。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对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09日